

印: 五合乡, 小地方水库

# 腾冲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承办卡片

编号	449	收文日期	2017年5月24日	来文单位	五合乡 小地方水库管理局
----	-----	------	------------	------	-----------------

领导批示

拟同意相关部门意见, 呈请副市长、高副市长阅示。  
 拟同意部门意见。  
 呈请副市长、高副市长阅示。  
 6.12

高副市长  
 6.12  
 高副市长

办公室意见

请法制办商国土局、林业局、农林局、住建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  
 研究。 秘书股 5.25

呈请副市长、高副市长、高副市长阅示。 秘书股 6.6

会议讨论意见



# 五合乡人民政府文件

##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五政发〔2017〕32号

签发人：李永康 段生乐

### 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 征地移民安置新增实物补偿标准的请示

腾冲市人民政府：

在推进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过程中，因风化料场、弃渣场的选址变更，需对风化料场、弃渣场新选址地块进行实物指标调查。经调查，风化料场、弃渣场内涉及的普通茶园地、退耕还林地、木料塘搬迁在五合乡人民政府、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五政发〔2015〕37号）中没有相应的补偿标准。根据《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协调推进会议纪要》（腾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7年第9期）会议纪要要求，“对《保



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中没有补偿标准的，参照同流域、同类项目补偿标准报批”，经五合乡人民政府与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认真研究，建议补偿标准为：普通茶园按 33175 元/亩补偿补助，退耕还林地按旱地补偿标准 28900 元/亩补偿补助，木料塘搬迁补助捞、运、泡费用为 200 元/m<sup>3</sup>。

当否，请示。

- 附件：1. 腾龙桥一级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2. 腾冲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会议纪要（2016 年第七期）  
3.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协调推进会议纪要（2017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余章府 18087587050）

五合乡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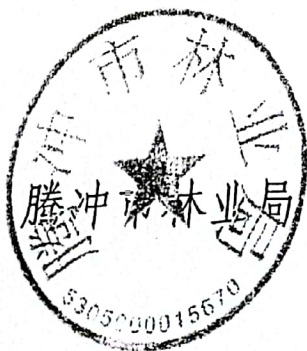
# 关于对《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新增实物补偿标准的请示》意见

市人民政府：

五合乡人民政府和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联合上报的《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新增实物补偿标准的请示》由政府办秘书股转来后，市法制办召集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

一、普通茶园和退耕还林地补偿标准符合《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

二、木料塘搬迁补助标准（含捞、运、泡）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017年6月6日

